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6號

再審原告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再傳

再審被告　展一國際商標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易湘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30日本院109 年度小上字第2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,2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63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嘉蘭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